

112 年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「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」 徵件簡章

一、依據：文化部 112 年 2 月 15 日文化部文源字第 112300346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相互瞭解新住民樣態及所遭遇之問題，並且共同討論。
- (二) 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及文化傳承推廣，並促進多元文化交流。
- (三) 不因身份、族群、地域等因素，使新住民接觸並運用文化藝術資源，讓社會大眾認識並接受新住民文化，進而欣賞多元族群的文化差異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
四、徵件對象：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新住民組織、民間團體（不含政治團體）、工作室。

五、執行地點：南部七縣市（金門縣、澎湖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）。

六、執行期程：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七、申請額度：

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，依各案核定金額提供實作經費（不含軟硬體設備費）。

八、申請期程、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 徵件期程：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。

1. 一律網路線上申請，請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。

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DKdXe>)

資料上傳完成後，無法更改資料，請確認後再送出。

2. 上傳文件為申請書（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）、計畫書及立案登記文件。

3. 同一案件不得另申請文化部及附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經費補助。

(二) 審查：

1. 審查重點：

評審項目	評分配比
計畫完整性、創新性	25%
計畫內容具體可行性、預期效益	25%
經費編列合理性	25%
參與培力學習情形	25%

2. 審查方式：

- (1) 資格審查：由本館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
- (2) 初審：通過資格審查者，由本館邀請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3) 複審：依初審結果，由本館籌組評審小組審核名單。

3. 評審結果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本館官網，並另函文通知。

4. 評審小組委員及相關人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應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、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。

(三) 入選團隊應配合事項：

1. 需參與本館辦理之相關培力課程、工作坊。
2. 需於公告入選後一個月內簽署契約及授權書，並依限履約完成日期前繳交成果報告。

(四) 入選團隊應接受本館訪視。

九、撥款方式：

(一) 年度執行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，分二期撥付，並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提送相關資料供機關驗收。

(二) 各期款項檢送資料：

1. 第一期款：檢送修正計畫書、契約書、第一期款收據，經驗收無誤後撥付契約價金 40%。
2. 第二期款：檢送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、執行經費明細表、第二期款收據，經驗收無誤後撥付契約價金 60%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徵件係以公開方式辦理，申請者若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6398/6548/6598/6602/625859/post>）。
 - (二) 所提供各項的資料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（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智慧財產權等等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）之情況，本館有權取消該入選資格。
 - (三) 入選單位同意其因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（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等）、相關出版品（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等）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文化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。
- 十一、本活動相關事項以公佈於本館官網資料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與解釋活動內容與說明之權利。